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張永森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369段及以後的條文)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同意，有關《小販規例》(附表3第315至368段)的討論將會押後進行，以待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的對照表。法案委員會繼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369段及以後的條文。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闡述各項修訂的目的。

第369段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

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70至371段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72至404段 (《圖書館規例》)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納《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不採納《圖書館(市政局)附例》是因為其中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而且過於嚴苛。舉例而言，根據《圖書館(市政局)附例》第30條的規定，任何人在圖書館內交談、坐在任何架上

或桌上，或坐在地面上，均屬犯罪。此外，對於禁止患有任何傳染病的人借取、閱讀或使用圖書館內任何圖書館藏件的條文，在執行上亦有困難。

5.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證實，現時《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及《圖書館(市政局)附例》中均有條文對進入或使用成人圖書館的人實施年齡限制。

6. 主席建議把《圖書館規例》改稱為《公共圖書館規例》("Public Libraries Regulation")，因為私人圖書館並不屬於該規例的涵蓋範圍。然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認為該規例已清楚界定該等受規管的圖書館。

7. 陳榮燦議員提及該規例第10條，並詢問規定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擔保人才會獲發借用證的原因為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解釋，未滿18歲的借用人是無須為未有交還或損毀圖書館藏件負上法律責任的。至於授權圖書館長可無須給予理由而拒絕接受任何人為擔保人的原因，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表示該條文純粹用作處理一些例外情況，而至今亦從未被援引。

8. 李華明議員指出，《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和《圖書館(市政局)附例》中有關按金數額的第25條的中文本略有出入。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項附例的英文本完全相同，他相信是《圖書館(市政局)附例》第25條的中文本遺漏了“不超過”的字眼。

9.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證實，現時在聆聽區及觀看區內使用圖書館藏件是免費的。保留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提供彈性，以便在日後有需要時，可就此類服務徵收費用以收回經營成本。

政府當局

10. 陳榮燦議員提及該規例第34A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有關攜帶書寫工具進入任何圖書館的限制。他表示，該項規定既不合理亦不合時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檢討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條文。

第405段 (《街市宣布公告》)

11. 主席認為附表的列載方式應予改良，按街市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列出。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就本條例草案而言，現時只將區域市政局轄下全

經辦人／部門

部街市的名稱直接加於市政局轄下街市的名單上，而重新排列的名單將於稍後備妥。

第406至440段（《奶業規例》）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納《奶業(市政局)附例》作為新訂規例。

政府當局

13.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加入《奶業(區域市政局)附例》中有關“禁止在處所內任何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的現有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此建議諮詢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並於稍後作覆。就此，李永達議員及李華明議員重申，他們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中顯然不合時宜或存在問題的若干條文。

政府當局

14. 李永達議員指出，《奶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8(1)條所載有關“奶類或奶類飲品隨後冷卻後所達到的溫度”一句並未包括在新訂規例的有關條文(第19條)內。他認為應重新納入該項條文。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贊同此乃重要條文，其目的是控制溫度，以免奶類變酸，故應重新納入該規例內。

第441段（《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1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442至454段（《博物館規例》）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博物館(市政局)附例》是因為其中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而職員獲賦予的權力亦過大。舉例而言，該附例第6條授權職員可拒絕讓3歲以下兒童、其認為污穢且令人反感或是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等的人進入博物館。

17. 對於該規例第5條所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釐定博物館開放時間方面的權力，李永達議員詢問現行的有關安排為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告知委員，臨時市政局最近已決定，各間主要博物館僅在農曆新年的首兩天關閉。然而，臨時區域市政局由於轄下並沒有任何主要博物館，因此並未有就延長開放時間訂定任何政策。李永達議員認為所有博物館應在公眾

政府當局

假期開放，以方便市民大眾參觀。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決定博物館開放時間時所依據的準則，而非賦予其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主席表示，他認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方案較為可取，因為在法例中訂明施行政策的準則將有困難。

18.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告知委員，海外國家的博物館並無劃一開放時間，須視乎個別博物館的受歡迎程度及規模而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有關的法例必須在開放時間方面給予若干彈性。她答允就委員的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局，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19. 對於該規例第8(6)條訂明，存放在博物館衣帽間的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政府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絕對卸除法律責任，李永達議員質疑這是否合理。涂謹申議員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上述豁免應只適用於一些例外而非因疏忽引起的情況。他表示，博物館可拒絕接受在衣帽間存放任何物品。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回應時表示，該項條文的目的只是提醒博物館的訪客不要將貴重物品存放在衣帽間。他解釋，有關當局難以證明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價值。

20.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指出，該條文訂明絕對卸除法律責任的情況，而此類卸除法律責任的條文在其他法例中並非罕見。主席表示，訂定絕對卸除法律責任的條文並不合理。

政府當局

21. 鑑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考慮過其他附屬法例中的類似條文後，研究是否需要訂定絕對卸除法律責任的條文。

22. 李永達議員質疑第11(2)條的規定，有關損壞牆壁及展品須繳付20%附加費的理據何在。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回應時表示，損壞任何政府財產，均須繳付劃一的20%附加費。何世柱議員補充，附加費的比率和公共工程項目的附加費比率相若。然而，涂謹申議員表示，既然第10條規定任何人故意損壞博物館內的牆壁或展品，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訂定法定計算方式。涂議員關注到在沒有民選市政局的監察下，博物館主管可能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會就損壞行為徵收附加費。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指出，法例現時並未賦予博物館主管任何酌情決定權，故在所有情況下均會徵收附加費。主席表示，附加費僅用以支付行

政府當局

政費用，並非一種懲罰。他認為保存民選市政局的問題，與釐定附加費比率一事無關。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法例中訂明附加費的款額，而非交由博物館主管酌情決定。儘管如此，她答允就所訂20%附加費比率的理據，進一步提供資料。

第455段 (《厭惡性行業宣布公告》)

2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456至468段 (《厭惡性行業規例》)

政府當局

25.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採納《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附例》。他對於新訂規例第10(1)條將對現有市政局轄區內的厭惡性行業施加額外發牌條件，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有持牌人只在申請牌照續期時，才須符合新訂的發牌條件。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a)條已訂明，有關當局應給予現有持牌人不少於90天的通知期，俾能符合新訂發牌條件。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項條文可能並不適用，因為現時是由法例而非發牌當局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主席贊同涂議員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應涂議員的建議，答允在考慮過此等額外發牌條件對現有持牌人的影響後，研究應否在法例中訂定寬限期。

政府當局

26. 李永達議員質疑第19條的規定，即有關當局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豁免持牌人受該規例全部或部分條文規限。他認為絕對酌情決定的規定並不合理，並建議只在指定情況下才可行使該種酌情決定權。涂謹申議員認為上述酌情決定權應予以刪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酌情”之前“絕對”兩字刪除。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7. 李華明議員指出，《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中並未載有與該規例第21條相若，有關禁止14歲或以下的人經營任何厭惡性行業的年齡限制。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議員時表示，他相信該年齡限制與兒童接受僱傭工作的法定年齡相符。他答允提供有關年齡限制的背景資料。

28. 政府當局的代表應李議員之請，答允考慮把《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第10條所載有關處置氣體等的機械的保養的條文，重新納入該規例。

第469至490段 (《遊樂場所規例》)

29.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491至514段 (《遊樂場地規例》)

30. 李永達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0(1)條，加上“雕像或其他雕塑”的字眼。他認為加入上述字眼的目的是防止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日後在維多利亞公園豎立“國殤之柱”。涂謹申議員對此亦有同感。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該規例所作的各項建議修訂均為改善規例的行文及令其意思清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規例第13條，並在第14(1)條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他解釋，雖然第20(1)條中“其他構築物”一詞可包括雕像或雕塑，但在條文中加入“雕像或其他雕塑”可令意思更加清晰。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有關的修訂並非為針對某一組織或某種適用情況而設。

31. 李永達議員表示，鑑於政府當局聲稱條例草案只是提出所需修訂，以消除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訂立的附例之間的歧異，他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涂謹申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均提出類似的意見。涂議員亦質疑第20(1)條對“展示”雕像或雕塑作出規管是否恰當，因為該條文旨在對在遊樂場地內豎設構築物等作出規管。

32.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第20條只對須獲臨時市政局批准並在一段長時間內所豎設的構築物、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及露營作出規管。主席指出“豎設”與“展示”並不相同，他懷疑該項修訂是否可以達到規管雕像或雕塑的展示的目的。助理法律顧問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第20條只涵蓋豎設構築物而非展示雕塑的情況。此外，她又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對《博物館規例》所載的同一條文作出類似修訂。鑑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第20(1)(a)條加入“雕像或其他雕塑”的字眼。

II. 其他事項

3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再次舉行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4.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